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

特此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 日